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改革发展要求，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增加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相关标准的有效供给，规范开展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英文名称：ChongQing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QSES 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 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和《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CQSES 标准是指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不能满足行业现状的条件下，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市场主体，根据市场趋势、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组织会员单位、科研院所、专家等，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自主制定发布，供团体成员与社会相关方自愿采用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CQSES 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 (二) 遵循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 (三) 应当充分体现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快速性；
- (四) 优先支持符合绿色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 体现行业内行规性、自律性的管理类、指导类、评价类技术规范；
- (六)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与国内标准相协调。

第四条 CQSES 标准的范围包括：

- (一) 引领科技创新趋势和满足市场需求的生态环境保护产品、工艺和技术标准；
- (二) 满足环境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营，环境评价、规划、决策、管理等咨询，环境绩效评估，环境技术与开发，环境监测与检测，环境贸易、金融服务，环境信息、教育与培训等环境服务业市场需求的标准和规范等；
- (三) 环境领域相关从业者的职业标准；
- (四) 国际标准的对接与转化；
- (五) 其他涉及环境领域的标准和规范等。

第五条 学会会员和社会相关方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参与 CQSES 标准的制修订工作，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要起草人员应当在本专业领域的科研、生产、设计、建设、运行管

理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CQSES 标准组织机构包括：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标准审查委员会、标准管理办公室。

第七条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会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领导 CQSES 标准工作的制修订；
- （二）研究决定 CQSES 标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批准 CQSES 标准发布。

第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由标准管理专家、生态环境领域知名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审查工作的审查要点、规范性文件；
- （二）审查 CQSES 标准制修订的立项申请；
- （三）指导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 （四）审查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 （五）对技术审查、政策法规审查和市场应用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完成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对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和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设立在学会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 CQSES 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 （二）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的形式审查；
- （三）组织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会议及其他日常事务，协调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的工作；
- （四）发布、出版和发行标准等事宜；
- （五）组织参加省级、国家级和国际标准化活动；
- （六）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 （七）联系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提出标准制修订的意向和动态；
- （八）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督办、实施、宣贯、培训及其他服务工作。
- （九）承担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条 CQSES 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申请、立项审查、起草、初审、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实施与维护、周期性复审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20004.1 相关规定。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申请

第十一条 CQSES 标准制修订项目常年公开征集，学会分

支机构、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可随时向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并填报 CQSES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书需附上相应论证资料，一般包括：

（一）标准名称、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以及与该项标准相关的国内外制定情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现有工作基础和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进度计划等；

（五）对于已知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提供：不能避免专利使用的说明；专利持有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同意可免费使用其专利，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的授权进行谈判；

（六）产品和技术类标准还应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经费原则上由编制组自行解决。

第二节 立项审查

第十四条 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原则上每季度末集中组织一次），由团体标准审查委员

会对该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先进性、适用性、可行性、合规性等进行全面论证，形成立项论证会会议纪要（见附件2），并附参加立项会议的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对通过论证的标准（应不少于四分之三论证人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以及学会官方网站（www.cqsses.org.cn）上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标准管理办公室统一发文正式批准立项，编制组牵头单位与学会签订《团体标准咨询服务协议书》并支付管理费用。若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申请单位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编制组并报标准管理办公室备案，按要求完成标准起草的所有工作，包括提出编制进度计划，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和验证等工作。

第十七条 CQSES标准的编写应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要求，形成团体标准初稿，同时编写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

第四节 初审与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编制组完成标准初稿后，报标准管理办公室于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标准初审稿的初步审查会，由团体标准审

查委员会根据标准初稿内容选定初审专家（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审查），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形成初审意见。

第十九条 编制组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采用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相结合、信函征求意见与网上征求意见（全国标准信息平台、学会官方网站、学会微信公众号）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对象应能代表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和使用环节。同时，编制组主动开展意见征集。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30天，征求意见不少于30份，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作无异议，比较重大的意见，应提供科学论据或技术经济论证。

第二十条 编制组根据征集意见进行逐条归纳整理，形成CQSES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表（见附件4），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编制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CQSES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表及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涉及的佐证材料，报送标准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CQSES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形式。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标准审查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标准送审稿内容选定审查专家（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审查），专家人数应不少于5人，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应不少于四分之三的审查人员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审查内容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提出的必要性和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相符合；

（三）对标准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未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专家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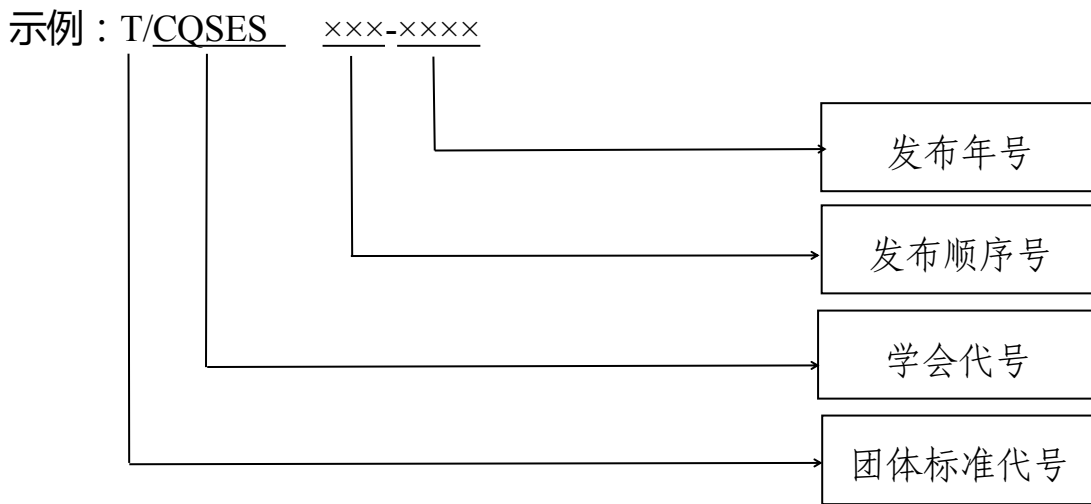
第六节 批准、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编制组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CQSES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报送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再次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制组进行修改。最终审定的标准，由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学会理事长签署发布。

第二十五条 签发后的CQSES标准由标准管理办公室编号（附件6），出具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的通知（附件7），并在全

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学会官方网站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CQSES）、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编号方法为：T/CQSES xxx-xxxx。



第二十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示例:T/CQSES xxx-xxxx/ISOxxx-xxxx

第二十八条 凡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材料，由团体标准管理办公室按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存档。

第二十九条 CQSES 标准由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备案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其著作权归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学会许可，不得从事 CQSES 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CQSES 标准的出版发行实行合同管理制。

第七节 复审和修订

第三十条 CQSES 标准经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发展需求，由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或标准审查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复审，原则上由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并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结论由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以公告形式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一条 复审要点包括：

- （一）是否违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是否满足社会和市场需要；
- （三）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是否具有先进性，领先行业通用要求；
- （五）是否与其他标准重复、矛盾。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处置方式如下：

（一）继续有效。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如 T/CQSES ×××-××××/××××。

（二）修订。列入标准制修订计划，按本细则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三）废止。原标准编号不再使用，报学会理事长同意后发布团体标准废止公告。

第三十三条 CQSES 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后，学会会员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均可采用。相关单位执行 CQSES 标准时，对标准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至学会标准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当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普遍质疑的、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标准发布后出现新技术新产品需要明确适用标准依据的、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情况，由学会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CQSES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标准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四章 团体标准收费

第三十六条 学会不以盈利为目的，团体标准收取的费用仅用于标准制修订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会根据管理办法程序履行立项审批、组织召开会议、标准文本格式审查、标准发布、标准维护等工作，每项标准收取的管理费用为：20000-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人民币至伍万元人民币），管理费用不包含会务费、出版发行费。

第三十八条 审查团体标准产生的会务费用由编制组承担，其支出主要用于：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会议场地费用；

(二)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中的审查专家费用(初审、技术审查等);

(三)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专家及标准审查委员会产生的交通费、餐费、差旅费;

(四) 其他费用支出。

第三十九条 为确保团体标准知识产权和署名权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广泛采用,根据团体标准编制组意愿确定是否出版发行。如需出版发行,其费用由编制组自行承担。

第四十条 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如有意愿参与制修订团体标准工作,须与学会签订团体标准技术服务协议。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版权。CQSES 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发行和销售 CQSES 标准的任何部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二条 标识。团体标准的标识为“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CQSES”。各机构和部门只有在获得学会授权的情况才能使用此标识。

第四十三条 涉及专利。学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编制组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单位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

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以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单位的认可和书面承诺。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20003.1-2014）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共同标准。学会与其他机构共同制定和发布的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各方就标准开展的认证、测评等活动前，应就相关责、权、利协商一致。

第四十五条 法律维权。学会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附件 1: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标准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填写说明

1. 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一式二份，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各留存一份。
2. 强制性地方标准项目应填写第四项。
3. 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申报书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准名称			
2.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3.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技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与检测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5.拟采用的国际 标准或国外先进 标准编号及名称	采用何种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采用国际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6.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7.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二、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			

2.可行性	
三、指南的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1.适用范围	
2.主要技术内容	

四、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	
1.主要强制的内容	
2.制定强制性标准的依据	
3.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及产品清单	
4.强制性标准实施风险评估	

五、法律法规及标准有关情况

1.直接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及
涉及的强制性
标准情况

2.相关标准的
查询情况

无有关国际标准

有有关国际标准（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

无有关国内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有有关国内标准（勾选此项需要详细说明与有关标准的异同）

六、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1.基本思路	
2.计划及起止时间	
3.保障措施	
4.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七、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

参与起草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标准化工作经历

注：“标准化工作经历”应填写其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职情况，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及审查工作的主要情况。

八、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E-mail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论证组组长			
论证组成员			
论证意见			
论证结论	同意立项		
论证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论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附件 3: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制定标准的背景、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 二、编制组简况
 - 1、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任务分工
 - 2、主要工作过程
- 三、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 1、编制依据
 - 2、编制原则
- 四、适用范围
- 五、国内外现状
- 六、贯彻 CQSES 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
- 七、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标准实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技术分析以及相关建议
-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附件 5: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附件 6:

证 明

《团体标准名称》已通过我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团体标准
编号：T/CQSES ×××-××××，项目参与完成单位：_____，
主要编制人员：_____。

特此证明。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20××年××月××日

附件 7:

渝环学〔20××〕××号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关于批准发布《 标准名称 》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学术团体、行业组织：

为 （目的） ，由 （起草单位） 牵头起草的《 标准名称 》（T/CQSES ×××-××××），按照《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行业专家评审一致通过，现予以发布（见附件）。

附件：《 标准名称 》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20××年××月××日

附件 8: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无废止
复审工作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标准办公室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